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
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马耳他、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附加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共同提案国提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编入如下内容：

(a)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一个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内定期开会，以协调《条约》关于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第三条第 2 款的实施。为此目的，这些缔约国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问题，达成了谅解备忘录 A 和 B，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即接受国在做出自己的出口管制决定时，包括再出口时，应识别触发清单所列的物项，并依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程序和标准。

(b) 筹备委员会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作为最低标准。



(c) 筹备委员会建议，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执行程序，审查时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d) 筹备委员会敦促桑戈委员会分享其出口控制经验，让各缔约国能够利用谅解备忘录中的各种安排。
